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0）

關於黃委員昭順垂詢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亂倫性侵中度智障女兒得逞，對於強暴犯雖訂有強制治療規定但都流於形式，及強制治療處所設置一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加害人許員（報載係誤植為劉嫌）曾於 91 年 8 月 24 日性侵自己未滿 14 歲身心障礙之女兒，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併宣告刑前強制治療處分。該員於臺北監獄接受 3 年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自 92 年 8 月 5 日至 95 年 8 月 4 日）共提報 2 次治療評估會議，皆認未具成效無法通過治療。後因處分屆滿復執行有期徒刑之執行，期間亦持續接受相關治療或輔導處遇，直至 97 年 9 月份提報該監治療及輔導評估會議方予通過，復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移送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泰源分監）賡續執行。
- 二、為求慎重嚴謹，該所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再請臨床心理師重新評估其再犯危險性，評估結果亦屬低再犯（該員於接受刑前強制治療前，經為恭紀念醫院評估結果屬低再犯危險性；臺北監獄治療師以 Static-99、MnSOST-R 等量表評估皆為低危險）。矯正機關對於性侵犯處遇及評估，一向秉持尊重專業理念，故是案該所未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其出獄後仍需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所復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個案期滿出監（101 年 8 月 31 日）前，即將相關資料函送戶籍所在地之新竹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副知新竹縣警察局，並於出監前 1 日再行通知該局婦幼隊，以達無縫接軌。
- 三、關於性侵犯之強制治療，醫界及學者咸認為其無治癒概念，唯有強化其內、外在監控才能降低再犯可能性。為此，本部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家諮詢會議」，將參酌委員意見依個案實際需求發展不同適性課程，另規劃籌組跨領域諮詢小組，就矯正機關性侵害處遇業務提供專業意見，以精進處遇作為。另針對特殊個案（如：亂倫、性侵兼家暴者），建請社區轉銜機關於收到個案出監前之通知，得派員先行評估（如：家庭訪視），必要時將被害人安置於適當處所或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預防是類案件再發生。
- 四、有鑑於強制治療處所設於矯正機關，常衍生戕害人權、專業性不足及治療成效遭質疑等情事，復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設於公私立醫院，爰法務部自 95 年起即陸續與多家公立醫院接洽，並多次協調衛生署協助，惟至 97 年底，前後接洽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南投教養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衛生署花蓮玉里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等，皆因無法克服醫療資源、戒護人力等各項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條件而未果。又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第 1 期擴建工程雖符合設置條件，卻因周遭居民極力抗爭、反對，經多次協調、溝通仍無法獲得臺中市政府核准復工，實非法務部怠於行事，法務部矯正署刻正再與衛生署積極協調會勘，希能儘速完成強制治療處所之委託設置。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優秀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1）

黃委員有關國內優秀人才外流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三、為擘劃我國之全面性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於近期內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將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綜整提出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本院近期已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技職教育應與產業對焦並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業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2）

黃委員對技職教育應與產業對焦並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技職教育的發展，早期係由初等職業學校及高職學校培育符合勞力密集時期所需基層技術人力，後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時期經濟發展之技術人力需求，逐漸將專科學校轉型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培育中高級技術人力。學校的改制升格，係為充分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提供人力促成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並滿足學生升學進路需求，並符應整體高等教育從菁英人才培育政策走向普及教育之政策發展。
- 二、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為務實致用、促成產學長期合作及人才培育，學校於升格改制之後，仍以